

华泰财险附加计算机日期识别除外责任条款（CB 版）

本保险合同对下列除外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负责赔偿，无论该等损失或损害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作用而引起或导致：

1.无论下列各项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员所有，下列各项的故障、失灵、不足或无法操作：

A. 计算机硬件，包括微处理器；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操作系统和相关软件；计算机网络；非计算机系统部分的微处理器（计算机芯片）；或其他任何计算机或电子设备或部件；或

B.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使用、依赖以上 **1.A** 项中所列项目的其他任何产品、服务、数据、或功能；

由于不能对年、日期、时间或错误编码进行识别、处理、区分、译码或接受，例如计算机软件无法对 **2000** 年进行识别；或

2.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为了识别、更正或测试以上 **1.A** 项中所列项目的潜在或实质问题而提供或进行的任何建议、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安装、维护、修复、重置、或监管。

但是，对于因发生以上 **1** 和 **2** 项所述情形后，而随之发生火灾、雷电、爆炸、暴风雨或冰雹、烟熏、车辆及飞机碰撞、暴动、罢工或民众骚乱、蓄意破坏、恶意毁坏、偷窃、消防喷淋装置漏水或水损所直接导致的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失，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但对于因以上 **1** 和 **2** 项所载的除外原因产生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对于为修复以上 **1.A** 或 **1.B** 项中所列事项的缺陷或改变其功能性质而作的维修、重置或更正，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不变。